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8 月 8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p>自治行政業務：</p> <p>一、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p> <p>二、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p> <p>人口政策業務：</p> <p>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p>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1 年度 7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4,889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4,590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309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p> <p>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6,260 件佔【42%】；「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3,970 件佔【27%】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p> <p>以環保局 1 萬 112 件佔【68%】及新工處 1,455 件【10%】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p> <p>(一)100 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101 年區里發展座談會解除列管 113 件，目前尚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 184 案，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D 級案件計 29 案，可執行案件計 155 案，提案列 A 級計 44 案佔可執行案數 28.4%，B、C 級合計 111 案佔可執行案數 71.6%。</p> <p>(二)101 年度區里座談會自 101 年 3 月 20 日由大安區開始辦理，截至 8 月 7 日計僅南港區尚未辦理完竣，總計提出 183 案 (前 7 區，後 4 區會議紀錄簽核中)，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23 案</p>				

佔 12.6%，餘裁示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案件數為 160 案，佔 87.4%，由區公所持續列管，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可執行案件數計有 154 案，提案列 A 級計 26 案佔可執行案數 16.9%，B、C 級 128 案佔可執行案數 83.1%。

三、城鄉交流活動：

(一)自 94 年度起辦理城鄉交流活動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及各區公所已進行交流活動之鄉（鎮、市、區）數目總計 255 個，目前尚有 101 個鄉（鎮、市、區）未進行交流。

(二)今(101)年度將持續辦理交流活動，各區公所規劃交流之鄉鎮市（區）公所共計 37 個（曾交流過維持既有情誼 15 個、未曾交流過拓展新的交流對象 22 個）。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辦理情形如下：

1. 士林區公所於 101 年 3 月 14、15 日參訪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2. 北投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2 日、7 月 6 日參訪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3. 松山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4 日、6 月 10、11、12 日參訪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及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4. 內湖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7、8 日、7 月 5、6 日參訪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水林鄉公所、大埤鄉公所及四湖鄉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湖鎮公所及金沙鎮公所。
5. 中山區公所於 101 年 5 月 17、18 日、101 年 7 月 27 日參訪嘉義縣義竹鄉公所、新港鄉公所及民雄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壯圍鄉公所。
6. 文山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參訪嘉義縣朴子市公所、溪口鄉公所及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7. 萬華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23 日、27 日參訪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8. 信義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參訪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員林鎮公所。
10. 大安區公所 101 年 7 月 4 日參訪臺南市東山區公所、白河區公所。
11. 南港區公所 101 年 7 月 4、11 日參訪新北市坪林區公所及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12. 大同區公所 101 年 7 月 6 日參訪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及潮州鎮公所。

所。

13. 中正區公所 101 年 7 月 18 日參訪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自治行政業務：

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7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425 次。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 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 101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信義區永春公園、萬華區福星公園、南港區舊莊公園、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共 6 案皆已完成招標，其中萬華區福星公園已於 101 年 6 月 21 日竣工、內湖區麗山 6 號已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竣工、信義區永春公園已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竣工，其餘案則依期程進行施工中。

2. 中山區興安公園、下埤公園、中正區南陽公園、大同區歸綏公園，共 4 案，皆已完成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作業，刻正由各案權管區公所依契約執行中。

(二) 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01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入選信義區黎富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大安區瑞安公園、中正區文光公園、大同區大龍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南港區南興公園、內湖區福壽公園、內湖區港華 1、2 號公園、士林區至德園等 10 案辦理公園規劃設計案，已全部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委託作業，刻正由各案權管區公所依契約執行中。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 101 年度辦理松山等 7 區 22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已全部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委託作業，刻正由各案權管區公所依契約執行中，預計 101 年 8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核銷作業。

(二) 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1,070 萬元（修繕案 910 萬元；新建案 160 萬元）。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 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101年7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1,307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6萬5,846人次。

宗教禮俗業務：

- 一、本市12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至7月份止計有163位律師共提供1萬1,517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297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275件。
- 二、100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業於101年7月27日假儷宴會館辦理完竣，本次本市100年度符合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標準計有162人，其中資深調解委員服務年資滿30年者獲頒市長獎1人、年資滿20年者獲頒局長獎7人；獨任調解成立21件以上者獲頒市長獎共計138人、獨任調解成立11件至20件者獲頒局長獎共計24人。
- 三、101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案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101年2月7日至101年12月13日止每週二、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
- 四、中山區「歷酒迷新 舊識新中山」第一場系列活動「啤酒嘉年華」已於7月7日辦理完畢。
- 五、101年1至7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354.95公噸。
- 六、101年度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推廣系列活動，於7月14日辦理「閩南文化體驗教學-懷孕」(2梯次)、「民俗展演-東湖國小武術表演」(3場次)，7月20、25日辦理「安泰小學堂」推廣活動，並於7月28日舉辦「新生祝福精緻儀典」辦理收涎、抓週古禮等系列活動，當月計吸引8,166人次入園參觀。

戶籍行政業務：

-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51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 二、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於101年8月3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101年7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 三、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1年6月30日止，總共送達42萬740件。

四、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共計受理 2 萬 4,976 件護照「人別確認」案件。

人口政策業務：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年2月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1年7月31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10萬2,581人次（南港區：4萬7,019人次；101年7月使用率為96.15%，萬華區：5萬5,562人次；101年7月使用率為90.38%）。

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本局101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5班（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3班）、閩南語研習班4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班（包括越、印、泰）4班、電腦班5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6班。目前已結業的有：信義區公所大陸學員班暨閩南語班、萬華區公所外籍學員班暨閩南語班、北投區公所閩南語研習班、大安及南港區公所越語班、松山區公所印語班、文山、大同及內湖區公所電腦班、中山區公所指甲彩繪班、大同區公所形象美學班、中正區公所舞蹈班及本局辦理的新移民歌唱學閩南語班、新移民稅務與生活講座、泰式舒壓按摩課程、健康舞人生（流行舞蹈）、親子舒壓工作坊講座；課程進行中有：松山區公所大陸學員班、士林及南港區公所外籍學員班、北投區公所音樂班。

三、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準歸化計有 185 件，歸化計有 209 件。

四、本局於 100 年 9 月起每月 15 日辦理國籍歸化測試，101 年度至 7 月 15 日，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 48 人，其中參加筆試者 29 人、口試者 19 人，缺考 1 人，測試通過者 47 人。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 101 年 1-7 月共計核定 1 萬 5,001 件，101 年 4 月起於各區戶政事務所成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辦理出生登記併同申請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

六、7 月 7-8 日於臺北市孔廟舉辦第 1、2 梯次「我在臺北遇上愛」未婚聯誼活動，共有 160 名未婚青年參加。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 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 三、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緊急應變劇本)與計畫，制定標準作業程序。
- 四、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以督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另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六、宗教刊物編製。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辦理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
- 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枝紙錢減量」。
- 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人口政策業務：

- 8 月 15 日舉辦 2012 同志公民活動「同志論壇」
8 月 18 日舉辦「恩愛 50 載 金婚表揚活動」